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力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6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力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3年5月30日某時許」，更正為「113年5月27日」。
2.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印章」，更正為「印文」。
3.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白力仁得手後旋即逃離」，更正為「白力仁得手後即依『勿忘初心』指示，至指定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因此獲得1萬元之報酬」。

(二)證據部分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扣案之」刪除。
2. 補充「告訴人與暱稱『聚...營業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白力仁所提供其與暱稱『蔡芸曦』之對通訊軟體LI

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法定最重本刑由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現行法之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現行法規定雖無從予以減刑，然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高刑度仍可處有期徒刑6年11月，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容有未洽。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07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8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09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1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11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
12 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13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14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5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16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17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8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21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22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3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26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未自動繳交告訴人張文菁本
27 案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自與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29 2. 罪名：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 犯罪態樣：

(1)被告推由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所示「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暱稱「蔡芸曦」、「勿忘初心」（後更改暱稱為「濃煙伴酒」）及前來取款之人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及告訴人張文菁本案全數受詐騙之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均不相符，自無從依上開條文減輕其刑。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為貪圖報酬，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將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惟因無經濟能力得以賠償告訴人，而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考量被告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人、日薪約3,000元、無親屬需其撫養之生活狀況、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1 (一)宣告沒收部分

- 02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3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4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08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09 2.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
10 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既經沒
12 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
13 收之必要。
- 14 3. 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知，本案被告獲有1萬元
15 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21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22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收取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
23 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
24 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25 收。

26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 27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於113年5月27日加入暱稱「蔡芸曦」、
28 「勿忘初心」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
29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而為上開犯行，亦
30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31 等語。

01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
02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行
03 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
04 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
05 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
06 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
07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08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09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10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11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2 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3 (三)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經臺灣
14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23071號提起公訴，於
15 113年10月16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由該院以113年度
16 審原訴字第123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7 附卷可查；而被告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係於113年1
18 2月12日始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19 年12月12日士檢迺署113偵22766字第1139077940號函及其上
20 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查，是本案相較於前案繫屬日期，為繫
21 屬在後。而依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我是從113年5月27日開始
22 做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詐騙款項的工作，最後是在113年6月5
23 日被警方以現行犯抓到等詞、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前案紀錄
24 中的詐欺等案件，都是那段時間的案子，從113年5月27日到
25 113年6月5日等語，可見本案乃被告繼續參與同一犯罪組織
26 之犯行。依上開說明，有關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最
27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
28 論罪，本案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被告參與犯罪組
29 織之繼續行為，應已為前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攝，而
30 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本案檢察官
31 就此部分重行起訴，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

01 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有
02 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
03 理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鄭毓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3年5月30日「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印文各1枚。
2	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白力仁、職務：外務專員、部門：外務部。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766號

被 告 白力仁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白力仁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蔡芸曦」、「勿忘初心」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具有

01 持續性、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犯罪集
02 團），並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
04 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成立「鈔
05 前部署」粉絲專業，吸引張文菁加入LINE連結，並與LIME暱
06 稱「張藝瑤」者成為好友，指導張文菁下載APP，並要求張
07 文菁交付投資款，使張文菁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30日10時
08 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交付60萬
09 元予出示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職員證與
10 收據（上有聚奕公司公司章與負責人賈志杰印章）之白力
11 仁，足以生損害於張文菁、聚奕公司，白力仁得手後旋即逃
12 離。嗣因張文菁於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調
13 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張文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力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
17 訴人張文菁於警詢證述及與暱稱「張藝瑤」對話內容照片在
18 卷，並有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扣案之偽造聚奕公司工作證
19 與收據影本等在卷可按，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2 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
23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5 錢罪嫌。被告偽造聚奕公司公司章與負責人賈志杰印文，為
26 偽造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聚奕公司工作證及偽造收據之低
27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
28 「蔡芸曦」、「勿忘初心」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關於
2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
30 洗錢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
31 行為犯5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偽造之「聚奕公司」、「賈志杰」之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